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玉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○○號
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

管 理 人 林昱宏律師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代 理 人 王姍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劉家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住同上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7
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陳正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

送達代收人 黃佩琪

住同上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2樓
及5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黃勝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

住同上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邱語沁
住同上
債 權 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7樓之
2
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廖柏宇
住同上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1樓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住同上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1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昱宏律師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次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，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債條例第18條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

債清字第26號裁定，自民國113年7月2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查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顯有選任管理人提起遺產分割訴訟之必要。又如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，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01條規定記載於書面，分別於113年11月11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3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，經斟酌本件之特性，認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

清算財團財產	
種類	標的暨處分方法
動產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民國92年出廠，已遠逾3年使用年限，幾無清算價值，爰不予處分。
不動產	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○000地號2筆土地 1. 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/1(應繼分1/9) 2. 處分方法：選任林昱宏律師為清算程序之管理人，提起遺產分割訴訟。若係原物分割，再另選任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變價；若係受金錢補償，則將該金額解交本院，分配予債權人；若係變價分割，則續由林昱宏律師其強制執行程序。